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思泰克”、“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中文）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nghai Masteck Environ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7,394.16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田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0007C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490 号 1102 室
邮政编码	200433
联系电话	021-55780386
传真	021-65565576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境及气、水处理技术、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空气净化装置、异味、臭味控制与处理装置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

毒化学品)、节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环境污染治理设备提供商,依托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治理等核心技术,主要为市政污水处理、烟草、燃煤热电、医药化工、垃圾处理等行业提供VOCs治理、烟气治理和污水处理等环境污染治理设备,并为客户提供包括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设备制造、运营维护等服务。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提交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庄田、谢坤和庄根勇,三人存在亲属关系,分别持有公司19.24%、6.40%和1.05%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26.69%的股份。庄田与庄根勇系父子关系,庄根勇与谢坤系连襟关系。

庄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坤担任公司董事、庄根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三人均为公司重要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2、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提交日,公司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田	1,422.6979	19.24%
2	宽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3.8704	7.22%
3	谢坤	472.8931	6.40%
4	何卫良	400.0000	5.41%
5	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6.6766	4.55%
6	宽毅慧道(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1.1372	4.48%
7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9.5490	4.32%
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4.0000	3.84%
9	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0176	3.18%
10	蔡文翀	234.3158	3.17%
11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470	3.02%
12	绍兴钱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84%
13	宽毅晦明(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2.84%

14	陈大志	208.1804	2.81%
15	吴小华	178.7117	2.42%
16	程珏	178.7117	2.42%
17	樊五洲	145.5508	1.97%
18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0.9774	1.91%
19	邵建军	109.1696	1.48%
20	上海汇石鼎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000	1.43%
21	上海汇石鼎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000	1.43%
22	徐卫邻	99.4896	1.34%
23	庄根勇	77.7168	1.05%
24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4.5156	1.01%
25	霍海琦	64.1696	0.87%
26	谢雄飞	64.1696	0.87%
27	深圳市高塞尔投资有限公司	56.3910	0.76%
28	董建军	50.4000	0.68%
29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9925	0.64%
30	宣玮	40.0000	0.54%
31	沈金菊	40.0000	0.54%
32	于斌	39.0096	0.53%
33	滑惠定	39.0096	0.53%
34	唐保国	39.0096	0.53%
35	徐军	39.0096	0.53%
36	戴建辉	39.0096	0.53%
37	杨银飞	25.7040	0.35%
38	罗林科	20.0000	0.27%
39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27%
40	丁立波	20.0000	0.27%
41	李盛琳	12.0000	0.16%
42	黄健翔	10.0800	0.14%
43	岑正英	10.0000	0.14%
44	李劲男	10.0000	0.14%
45	陈晓虎	10.0000	0.14%
46	吉红宇	8.0000	0.11%

47	王延安	7.7118	0.10%
48	陈士平	7.7118	0.10%
49	孙百华	4.7781	0.06%
50	王淑琴	4.6300	0.06%
51	宋智勇	4.6300	0.06%
52	李祥斌	4.6300	0.06%
53	蔡峰	3.5000	0.05%
54	诸维布	3.3600	0.04%
55	杨健	3.3600	0.04%
56	李正山	3.0866	0.04%
57	宁雪贞	3.0866	0.04%
58	周密	2.0000	0.03%
合计		7,394.1678	100.00%

3、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提交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田	自然人	1,422.6979	19.24%
2	宽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股	533.8704	7.22%
3	谢坤	自然人	472.8931	6.40%
4	何卫良	自然人	400.0000	5.41%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委派张博文、李凌、曹岳承、王建伟、席华、王来柱，组成梅思泰克辅导工作小组，开展梅思泰克辅导工作。其中，曹岳承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

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承揽四家以上的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及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辅导计划如下：

1、理论培训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 8 次集中培训：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负责机构
证券基础知识、证券市场概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 (或其法定 代表人) 等	辅导机构
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辅导机构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辅导机构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辅导机构
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内部控制制度		会计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律师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律师

2、考核评估

海通证券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

3、申请验收

海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评估。

4、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四）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例如：集中学习、自学、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考试等。

1、集中学习

为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及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将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为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2、问题诊断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3、专业咨询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及时解决突发事件。

5、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海通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张博文

张博文

李凌

李凌

曹岳承

曹岳承

王建伟

王建伟

席华

席华

王来柱

王来柱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任澎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